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5-044
转债代码:113549　转债简称:白电转债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25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德兆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拟修订及制定部分治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其中,《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股份回购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及《董事津贴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5年8月15日(星期五)14点00分在公司办公楼404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5-045
转债代码:113549　转债简称:白电转债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25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邝焯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拟修订及制定部分治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其中,《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股份回购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及《董事津贴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5-047
转债代码:113549　转债简称:白电转债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拟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具体如下:

一、本次公司修订、制定制度情况

序号	公司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需要经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制度》	修订	是
4	《股份回购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对外投资决策制度》	修订	是
6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是
7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是
8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修订	是
9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是
10	《董事津贴制度》	修订	是
11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2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3	《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4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5	《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6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7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8	《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9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0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1	《参股公司投后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2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3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24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5	《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6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27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	修订	否
28	《内部监督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9	《合规管理制度》	修订	否
30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31	《资产核销管理制度》	修订	否
32	《反舞弊与举报管理制度》	修订	否
33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制定	否
3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35	《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制定	否

二、相关说明

上述修订及制定制度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其中,《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股份回购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及《董事津贴制度》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公司修订、制定的相关制度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5-048
转债代码:113549　转债简称:白电转债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8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8月1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大岭南路18号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404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15日

至2025年8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刊登于2025年7月31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在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61	白云电器	2025/8/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①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②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③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④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5年8月14日下午17:00 前送达,传真、信函或邮件登记需附上上述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传真、信函、邮件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为避免信息登记错误,请勿通过电话方式办理登记。预约登记的股东在出席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原件以供查验。

(二)注意事项

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投票表决。

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需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二)会议联系: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通信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大岭南路18号白云电器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10460

联系人:林罗杰　联系电话:020-86060164　传真:020-86608442

邮箱:Baiyun_electric@bydq.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8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5-046
转债代码:113549　转债简称:白电转债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的相关要求和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二、变更经营范围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气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电力输送设施安装工程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开关、插座、接线板、电线电缆、绝缘材料零售;电气设备批发;电气设备零售;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电子产品设计服务;电缆桥架制造;母线槽制造;不间断供电电源制造;不间断供电电源销售;稳压电源制造;稳压电源销售;开关电源制造;公路运营服务。	高压开关设备、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含变压器、互感器、电力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配电自动化终端等)、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含高压电路开关和保护电器装置、低压开关和保护控制装置、电路连接装置、电力控制或电力分配装置)、电力储能电源系统、预装变电站、电力电子元器件(含电路连接装置、电力集成电路、继电器、继电器保护装置等)、无功补偿装置、仪器仪表、电子产品、通信设备、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电缆桥架、母线槽、不间断供电电源、稳压电源、开关电源等电气及电器产品和器材的研究、设计、制造、销售、维修及相关技术研究、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电子产品设计服务;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开关、插座、接线板、电线电缆、绝缘材料零售;电气设备批发;电气设备零售;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建设工程设计;电气安装服务;电力供应;电气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公路运营服务。

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拟对《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 Electric Equipment Co.,Ltd.	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GuangZhou BaiYun Electric Equipment Co.,Ltd.
第十一条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五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气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电力输送设施安装工程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开关、插座、接线板、电线电缆、绝缘材料零售;电气设备批发;电气设备零售;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电子产品设计服务;电缆桥架制造;母线槽制造;不间断供电电源制造;不间断供电电源销售;稳压电源制造;稳压电源销售;开关电源制造;公路运营服务。	第十五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高压开关设备、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含变压器、互感器、电力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配电自动化终端等)、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含高压电路开关和保护电器装置、低压开关和保护控制装置、电路连接装置、电力控制或电力分配装置)、电力储能电源系统、预装变电站、电力电子元器件(含电路连接装置、电力集成电路、继电器、继电器保护装置等)、无功补偿装置、仪器仪表、电子产品、通信设备、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电缆桥架、母线槽、不间断供电电源、稳压电源、开关电源等电气及电器产品和器材的研究、设计、制造、销售、维修及相关技术研究、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电子产品设计服务;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开关、插座、接线板、电线电缆、绝缘材料零售;电气设备批发;电气设备零售;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建设工程设计;电气安装服务;电力供应;电气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公路运营服务。
第二十条公司的发起人为:胡明森、胡明高、胡明聪、胡明光、胡合意、李永喜、徐长华、张欣禹、朱秀梅及薛海辰,发起人的认缴情况和实缴情况如下: ……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49,100,000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	第二十条公司的发起人为:胡明森、胡明高、胡明聪、胡明光、胡合意、李永喜、徐长华、张欣禹、朱秀梅及薛海辰,发起人的认缴情况和实缴情况如下: ……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88,500,000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
第二十六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情形收购本行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条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第三十条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第三十一条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一条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八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一条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一条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六条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修改本章程;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四)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六条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即6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三条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